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文〔2015〕29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各环评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各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量化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评机构的监督考核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30日



— 1 —

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环评机构从业行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秩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所有环评机构。

第三条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环评机构考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依法依规对环评机构实施监督考核管理。

二、考核形式

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用日常考核与年度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省环境保护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河南省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环评机构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检查。省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评价机构进行日常考核。

第六条

根据环评机构日常考核、年度检查、环评机构年度总结自评等方面情况，综合评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七条

年度检查由省环保厅组织，抽取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共同实施。

三、日常考核

第八条

日常考核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受理和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主持编制机构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查。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机构、技术审查专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机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分别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其平均分为单个项目日常考核成绩。无技术审查机构或未召开技术审查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照附件2、附件3一并打分。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负责辖区内从事环评业务的评价机构日常考核成绩的汇总上报（附件5）；环评机构年度所承担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日常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该环评机构日常考核成绩。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和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机构的资质及编制人员情况、环评文件修改时效性、建设单位对评价机构评价等方面，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附件1）评分，在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时完成评分表。

因编制质量问题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退回的，每退回一次在该项目日常考核成绩基础上减扣3分；同一项目因编制质量问题连续被退回两次及以上的，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第十条

技术审查机构从环评机构的资质及编制人员情况、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文件规范性、环评文件修改时效性、环评文件编制人员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等方面，根据《技术审查机构评分表》（附件2）评分，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时完成评分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召开复议会的，每召开一次复议会，在该项目日常考核成绩基础上减扣2分。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成员按照《技术审查专家评分表》（附件3）的要求，对环评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专家考核成绩采用专家组评分的平均分。若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未予肯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结论，则专家考核成绩不得高于60分。

四、年度检查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是指每年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有关单位，对住所所在地在我省的环评机构资质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并根据《评价机构年度检查表》（附件4）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定。

第十三条

对住所所在地在我省的环评机构，年度考核成绩根据日常考核成绩（占60%）、年度检查成绩（占30%）、环评机构年度总结自评成绩（占10%）综合计算得出；对住所所在地不在我省，但在我省登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环评机构和住所所在地在我省、但年度未现场检查的环评机构，年度考核成绩按照日常考核成绩（占90%）和年度总结自评（10%）计算。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在90分（含90）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含80）的为良好；得分在60-80分（含60）的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环评机构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自评等材料。

五、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在网站公布日常考核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并上报环境保护部。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机构信用管理主要组成部分和省环境保护厅对环评机构资质变更、延续、晋级、评价范围调整申请等初审意见的重要依据。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环评机构，在整改完成前，原则上省环保厅不向环境保护部出具该环评机构有关申请初审意见。

第十八条

对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环评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罚款等，并抄送环境保护部；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提请环境保护部对该评价机构缩减评价范围、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处理。

- 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有关规定；
- 2、环评机构年度日常考核成绩低于70分；
- 3、同一环评机构一季度内2个及以上单个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日常考核低于60分；
- 4、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 5、不按规定接受日常考核、年度检查或在考核检查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部对环评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
2. 技术审查机构评分表
3. 技术审查专家评分表
4. 评价机构年度检查表
5. 日常考核汇总表

附件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

项目名称	
编制机构	

项目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编制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编制人员具有该机构相应专业类别工程师	15	
2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分级审批有关规定	15	
3	符合各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保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整体编制质量；污染防治措施可靠性和结论可行性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情况（包括时间、质量等）	20	
6	其他（包括减分项）		
合计		100	

附件2

技术审查机构评分表

项目名称	
编制机构	

项目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编制机构法人、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盖章、签名及环评及资质证书正本缩印件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15	
2	报告书初审情况	20	
3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情况	10	
3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参加专家评审会，汇报材料详细、充分	10	
4	附图、表完整清楚	5	
5	专家评审会或复议会之后，报告书修改时效性	10	
6	环评文件中文字规范，没有明显错字、错句、拷贝错误	10	
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整体编制质量	20	
8	其他（包括减分项）		
合计		100	

附件3

技术审查专家评分表

项目名称			
编制机构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评价依据、对象、等级、范围、思路是否合理	6	

2	贯彻、执行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法规、规划情况	6	
3	执行标准、环境功能区划和保护目标是否全面、准确	6	
4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全面及体现项目特点，回顾性分析评价是否详细）；工程分析（主、辅工程内容描述是否符合工程特点；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工艺、污染物种类、数量、处理或治理方法、排放方式和排放种类，并附工艺流程简图；非工业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基本特征、敏感生态问题调查清晰，工程对生态影响途径分析准确）	15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环境现状背景与监测数据要准确、可靠）	8	
6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包括评价级别、模式及参数选择、准确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充分）；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范围是否合适，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操作性	12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针对性及可行性）	10	
8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生产工艺水平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否正确核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所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和建议可操作性强）；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分析方法正确性，可信度如何）	6	
9	总量控制指标的合理性；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的建议（是否全面，可操作性如何）	5	
10	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符合管理要求（调查范围合适，包含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能造成跨界影响的保护目标；对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进行说明）	5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性、可信性、可操作性）	6	
12	报告书规范化（报告书内容全面，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印刷规范）	5	
13	技术审查会现场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10	
	总 计	100	
专家考核人对环境评价文件的具体意见：			

附件4

评价机构年度检查表

评价机构	检查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健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承接、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资质证书管理等制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评机构接受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20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存在环评工程师“挂靠”的	10	
6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编制委托合同、审批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和相关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原件、公众参与材料等。	10	
7	抽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0	
8	其他		
	总计	100	

附件5

日常考核汇总表

